中華民國工業科技教育學會會徽徵選辦法

**一、活動目的**

中華民國工業科技教育學會（以下簡稱本學會；英文名稱暫訂為Industrial Technology Education Association of Taiwan (ITEAT), ROC）為依法設立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，從事工業科技教育學術研究，聯絡會員感情，協力發展工業科技教育為宗旨。

基於以上宗旨，本學會之主要任務包含：提供工藝/科技教育之新知、舉辦工藝/科技教育之研討活動、從事工業科技教育之研究與發展、聯繫工藝/科技教育人員之情誼、促進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、以及獎助工藝/科技教育之傑出表現。因此，為彰顯本學會成立之宗旨，並使各界瞭解與認同本學會之定位與任務之象徵，爰向各界徵求會徽設計。

**二、主辦單位**

中華民國工業科技教育學會

**三、徵稿對象**

凡有興趣之個人或團體，均可參加本徵選活動。

**四、設計規格及要求**

1. 設計作品需能凸顯本學會名稱和宗旨。
2. 每件作品需有50-300字的作品說明（中文為主；或中英文並列），詳述設計理念與本學會宗旨及任務之關係。
3. 設計格式需考慮便於縮放，適用於本學會各項正式文件、海報、網頁、手冊、信封信紙等相關宣傳活動用途使用。
4. 繳交之作品除轉檔後之JPG檔或PDF檔以外，另需提供設計軟體之原始檔案格式（如Illustrator、AutoCAD、PhotoImpact等），以放大後圖片不失真為原則。

**五、收件日期及方式**

1. 截止日期：103年10月9日（星期四），請以掛號郵寄，郵戳為憑。
2. 報名方式：請填寫報名表及下方同意書（如附件），併同輸出之設計作品紙本（黏貼於設計理念說明之下，若尺寸太大則請貼於報名表背面），及光碟片（內含報名表word檔及作品原始電子檔），以掛號郵寄至「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，中華民國工業科技教育學會 呂秋逸小姐收」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7734-3436。

**六、評審方式**

1. 由本學會理監事會議評選出優勝作品一件（理監事遇有關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作品時，應行迴避。）。
2. 評選標準：理念與意象表達50%、創意及整體美感50%。

**七、獎勵辦法**

 優勝一名：頒給獎金新台幣10,000元整，及獎狀一只。

**八、注意事項**

1. 獲選作品將被採用為本學會會徽，得獎者保有會徽設計者之名義權利，但著作財產權歸「中華民國工業科技教育學會」所有，且本學會有權對獲選作品進行修改，並有印製、宣傳、刊登之權利，不另致酬。作品如涉及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，除追回獎金、獎狀之外，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負。
2. 參賽作品概不退件，未達本學會評選標準，獎項得從缺。參賽者應同意主辦單位將參賽作品掃瞄影印供內部審查與建檔之用。
3. 凡報名者，即視同已閱讀並同意上述相關規定，並尊重評審委員的評審結果，不得異議。
4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修訂之權利。

**中華民國工業科技教育學會會徽徵選報名表**

|  |
| --- |
| 【設計理念說明】（50-300字為限，並請將輸出之作品紙本黏貼於說明之下或本報名表背面） |
| 姓 名 |  | 性 別 |  |
| 生 日 | 年 月 日 | 身份證字號 |  |
| 電 話 |  | e-mail |  |
| 地 址 |  |
| 【同意書】（以下文字內容不得更改）1. 本人已詳閱本次中華民國工業科技教育學會會徽徵選辦法內容，並保證作品為原創性設計，並無侵佔他人智慧財產權之疑慮。作品如涉及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願繳回獎金、獎狀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2. 本人同意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「中華民國工業科技教育學會」所有，並同意主辦單位對作品保有修改、重製、發行、公開傳播、及行使其他著作權法上著作財產權人所享有之一切權利。

此致 中華民國工業科技教育學會 著作財產權讓與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親筆簽名）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